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2〕32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46 号）精神，现调整下达江财农〔2021〕136 号部分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为大气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部分。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提

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请落实资金支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重点工作任务，确保完成整改任务目标。

五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2.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）任务清单
3.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印发

调整下达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/ 实施单位	二级项目名称	支出内容	转移性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	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	应下达资金	江财农（2021）136号已 下达资金部分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	台山市小计					3.50	-	3.50	
(一)	台山市	大气污染防治	江门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低效治理 设施淘汰补助项目（台山市）	2300311节能环保	2110301 大气	3.50	-	3.50	项目申报单位：市生态 环境局台山分局

附件 2

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）任务清单

序号	二级项目	项目名称	实施地区/ 单位	绩效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工作量	完成时限
1	大气污染防治	江门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低效治理设施淘汰补助项目	台山市	通过对淘汰低温等离子、光催化、光氧化等 VOCs 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进行补助，推动台山市完成 1 家企业的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工作。补助标准为 3.5 万元/家。	指导性任务	财政补助			2022 年年底

附件 3

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提前下达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			
项目名称	大气污染防治			
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地区/ 单位	台山市	
资金需求	3.5 万元			
支出内容	江门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低效治理设施淘汰补助项目（台山市）			
政策依据	《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江门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》			
总体目标	通过对淘汰低温等离子、光催化、光氧化等 VOCs 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进行补助，推动台山市完成 1 家企业的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工作。补助标准为 3.5 万元/家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淘汰低效治理设施企业数	1 家
		质量 指标	项目验收	通过
		时效 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底
		成本 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过预算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 指标	空气质量改善	阶段性改善
		生态效益 指标	企业 VOCs 排放水平	VOCs 排放量在 2021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/	/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/	/

